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A340-22

修正案号: 39-2046

- 一. 标题: 加强溢流活门(313HL)的加强板
- 二. 适用范围:

适合于没有完成改装号41856或AIRBUS INDUSTRIE SB A340-53-4096(改装号45224)的所有A340系列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 颁发的 AD97-205-069(B)
- 2.AIRBUS INDUSTRIE SB A340-53-4096(或以后批准的修订版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生效后必须完成下列工作,除非事先已经完成;

在累计达到7500次飞行以前,按照SB A340-53-4096的规定,对加强板的环形孔做冷加工处理,

注:本指令或SB A340-53-4096完成后不再需要做进一步工作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7年11月15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7年11月11日
- 七. 联系人: 何正华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

62688899-26126